

公告 C C C 六八〇一・〇〇・〇〇・〇〇－九「長方砌石、緣石、扁平石之屬於天然石者（板岩除外）」乙項加註輸入特別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8.09.18. （88）經貿字第8889205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9月18日

主旨：公告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部原開放之大陸物品 C C C 六八〇一・〇〇・〇〇・〇〇－九「長方砌石、緣石、扁平石之屬於天然石者（板岩除外）」乙項加註輸入特別規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部貿易局八十八年九月七日「研商有效解決大理石花崗岩製品及黑木耳等『大陸地區物品』認定之困擾，以改善貨物通關效率事宜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修正表乙份。

附件：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修正表

備註：

一、本項貨品自88年11月 1日起依特別規定 「 M74」辦理。

二、 M74：符合右列規定者，准許間接進口：（ 1）形狀不拘。（ 2）尺寸規格：最長一邊30公分至 100公分，最短一邊10公分至30公分，厚 3公分至20公分。（ 3）加工程度：表面積最大一面經過防滑處理（以手工或機械劈、切、剝或、燒面、打鑿），且任何一面不得拋光。